

(分包号：04包)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煎药包装组合机、煎药机、打粉机、多功能搅拌浓缩收膏机、膏体包装机、烘干箱、全自动制丸机、中药液包装机、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大鹏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9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茶饮包装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溪县泓韵包装机械厂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宿迁市康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